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永煌
聯絡電話：02-25220708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ashesofmoon@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2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10,000,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1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辦理。
- 二、旨揭計畫額度請納入地方預算、決算辦理；旨揭額度僅為估列數，法定預算數尚待立法院審議。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電
交 2022/07/20 15:18:12 文
章

112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摘要

壹、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20日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513號函辦理。

貳、說明：

- 一、111年依國健署作業申請須知，因應老化問題，早期給予長者系統性的功能評估，了解長者身體內在能力缺損之問題，可以透過慢性病控制、整合照護等介入，提升內在能力，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並提供因應策略。
- 二、國健署111年補助22縣市衛生局結合轄區醫事相關公會、各委外計畫及學校、社區等資源通路及相關政策，推廣並辦理 ICOPE 長者整合性評估服務及慢性病控制、管理，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
- 三、112年國民健康署核定之補助金額為1,000萬元整(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結合本市轄區醫事相關公會、各委外計畫及學校、社區等資源通路，推廣及教育長者使用功能自評量表，並提供評估異常個案處置。

(二)服務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民眾，當年度可接受評估服務1次

1. 65-74歲民眾(原住民提早至55歲)：自述「有慢性疾病」或「使用功能自評量表發現有功能異常」
2. 75歲以上民眾皆可執行。

(三)服務內容：

1. 確認長者服務資格，說明服務內容並由長者簽署同意接受服務
2. 依據國健署訂定之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 (1)初步評估:1)初評:完成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憂鬱6大項評估
 - 2)複評:針對初步評估異常項目，進行該項進階評估
 - 3)健康管理建議:依據評估內容給予健康管理建議，並依狀況提供介入服務

(2) 追蹤評估：初步評估的複評仍異常者，於提供處置後於60-100天內再次評估，如仍有異常項目仍須實施複評

3. 上傳評估結果：當月評估結果請於次月15日完成上傳

(四)服務費：

依前述服務流程完成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服務並上傳評估結果，每案給付服務費用如下：

1. 初評正常者(院所完成初評且無須複評者):每案補助200元
2. 初評異常並完成複評及給予個案健康管理處置、轉介(介入)：每案補助300元
3. 複評異常60-100天再評估：每完成一案再給付200元

(五)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止，為期試辦計畫，採逐年審查、核定及簽約方式辦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

「112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經費分析表

預算科目	內容	預算經費概算
勞務服務費 (約用人員加班費)	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專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等辦理計畫超時加班費	150,000
勞務服務費 (用人費)	預聘 月薪32,430元一名(合計514,269元)及 月薪25250元一名(合計398,859元)	913,128
電費	辦理計畫所需之電費	600,000
一般通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網路...等之使用費	400,000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等之國內差旅費	120,000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200,000
保險費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成果發表會、課程等所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人員旅平險...等之保險費	60,000
出席費	辦理ICOPE教育訓練、活動、成果發表會、課程、個案討論會、交流會、實地訪查、輔導等專家、委員...等之出席費用	125,000
講座鐘點費	辦理ICOPE教育訓練、活動、成果發表會、課程、個案討論會、交流會...等之講師鐘點費	125,000
委辦費	個案評估、追蹤評估...等之計畫所需委辦費	5,590,000
物品費	辦理ICOPE教育訓練、活動、成果發表會、課程、個案討論會、交流會、實地訪查、輔導等所需之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費用...等之物品費	800,000

一般事務費	印刷、誤餐費、行銷廣告費...等之一般事務費	916,872
共計10,000,000 元		